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浙江华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32.35 万元。2025 年 3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6,081.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6,081.3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643.4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632.35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	1,504.0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24,577.3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081.32
加：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92.3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43.42

注：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5 年 3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920088882	募集资金专户	5,814.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420 3104563	募集资金专户	1,460.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330501706260 096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2,367.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94051010400 8888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9,643.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61.38 万元（不含税）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91.85 万元（不含税）。本次置换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129 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自筹资金事项，取消置换金额合计 4,357.37 万元。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04.01 万元。

2、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置换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178.86万元。

3、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资金4,125.99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

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14 期 C 款	3,000	0.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23 期	800	3.12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	0.00	否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9,643.4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3,843.4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5,8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下：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

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由原“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沥港北部开发区炮台山规划范围”变更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穆岙园区迎宾路北侧地块”。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811.38	39,811.38	22,686.86
2	智能化技改项目	2,927.40	2,927.40	1,668.2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61.60	4,461.60	2,542.48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8,734.81
合计		67,200.38	67,200.38	35,632.35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
1	土地投资	5,128.73	8,500.00
2	建设投资	4,262.54	2,500.00
3	设备投资	9,134.26	11,000.00
4	软件投资	347.61	-
5	预备费	687.22	686.86
6	铺底流动资金	3,126.49	-
合计		22,686.86	22,686.86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延期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5年9月	2028年9月
2	智能化技改项目	2025年9月	2028年9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9月	2026年9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

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清怡

颜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81.3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81.3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9,811.38	22,686.86	16,941.00	16,941.00	74.67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技改项目	否	2,927.40	1,668.20	216.10	216.10	12.95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61.60	2,542.48	181.70	181.70	7.15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8,734.81	8,742.52	8,742.52	100.09 ^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200.38	35,632.35	26,081.32	26,081.32	73.2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完成并结项外，目前其他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具备的良好品牌形象和稳定客户资源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评估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p> <p>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由原“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沥港北部开发区炮台山规划范围”变更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穆岙园区迎宾路北侧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p>，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p> <p>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6,753.23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861.38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1.85万元（不含税）。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土地，后因政府建设对区块产业的布局规划调整，另行选址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于2025年6月与政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协议》，收到土地出让金退回、已缴纳的相关契税以及利息等各项费用总计4,950.81万元，原土地出让金公司将不再置换。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置换金额小于前期审议的置换额度。</p> <p>结合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规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自筹资金事项，取消置换金额合计4,357.37万元。</p> <p>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p> <p>3、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643.42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款余额为3,843.4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5,800.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因存在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该项截至期末的投资进度大于100%